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15、16、17樓
聯絡人：劉桂瑛
聯絡電話：(02)2327-2814
電子郵件：coralieliu@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2007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暨附件

裝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項第1條規定申請個案會商程序資料，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本（112）年1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489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文係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5條第2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5條第4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線

三、檢送勞動部來文暨附件乙全份，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各大專院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1/19 08:05:27

總收文 112/01/31
112000256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承辦人：王續蓉
電話：(02)2380-1708
電子信箱：wendy104@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7000000J_112460015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項第1條規定申請個案會商程序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發力字第1111101402號函檢送111年12月13日「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前揭會議案由五「半導體業者就外籍員工所得稅、子女在臺教育、海外延攬人才之法規鬆綁建議案」決定內容，針對放寬海外人才在臺工作條件之大學畢業生2年工作經驗及專業訓練，或自立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部分，請本部提供辦理會商作業之流程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

僑務委員會
1120071133

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5條第2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5條第4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四、綜上，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聘僱之外國人以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資格者，免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另就雇主聘僱之外國人係具學士學位者，本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363號令已核釋通案會商免具2年工作經驗之情形，倘不符前開通案會商情形，亦得以個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免2年工作經驗。

五、茲檢送個案會商作業程序資料1份供參。另會商資訊亦得至本部「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 之「會商機制」查詢應用。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文化部、財政部、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3 14:29:53

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專案會商法規

一、法規依據：依據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二、專案會商類別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

(一)通案會商：依本部 111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111363 號令，核釋審查標準第 6 條所定之專案同意者，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其所聘僱之外國人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1.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第十點所列第十一項技術服務業之公司，於獎勵辦法廢止前，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許可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科技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3.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

另雇主聘僱具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人入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受聘僱之外國人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者，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二)個案會商：倘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而未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亦未符合通案會商令釋情形者，可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

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2年相關工作經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個案會商流程說明

一、 雇主提出會商：雇主於提出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案時，併同檢具會商表及外國人專業背景（含外國人曾從事相關之工作經驗、持有相關專業證照、訓練證明、著作發表、得獎事蹟等特殊表現及創見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向本部提出個案會商申請。

二、 本部初步檢視資料之完整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其表示意見。本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結果，作為案件准駁之依據。

三、 工作許可期限：外國人資格會商案件，依雇主主張聘僱期間核可，最長3年。

6 條會商表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及審查標準

會商案（雇主專用）

<table>
<tr><td>會商條款</td><td colspan="4">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外國人不受 2 年工作經驗限制）</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案申請工作類型</td><td colspan="4">專門性技術性工作(A)</td></tr>
<tr><td colspan="4">項目代碼(　)：_____</td></tr>
<tr><td rowspan="3">雇主資料</td><td>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公司設立時間</td><td></td><td>行業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登記營業項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外國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國籍</td><td></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td><td>學歷</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每月薪資</td><td></td></tr>
<tr><td>會商資料</td><td colspan="4">☐ 外國人專業背景資料
☐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td></tr>
<tr><td>雇主說明</td><td colspan="4">☐ 本案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需延攬外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請從外國人具相關產業專業背景、具本國勞工之不可替代性等項目予以說明)
說明：_____
證明文件：_____</td></tr>
</table>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_____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及審查標準

會商案（勞動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用）

<table>
<tr><td>會商條款</td><td colspan="4">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外國人不受 2 年工作經驗限制）</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案申請工作類型</td><td colspan="4">專門性技術性工作(A)</td></tr>
<tr><td colspan="4">項目代碼(　)：_____</td></tr>
<tr><td rowspan="3">雇主資料</td><td>名稱</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公司設立時間</td><td></td><td>行業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登記營業項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外國人資料</td><td>姓名</td><td></td><td>國籍</td><td></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td><td>學歷</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每月薪資</td><td></td></tr>
<tr><td>會商資料</td><td colspan="4">☐ 申請案相關資料(含申請書、名冊、外國人護照、外國人學經歷、聘僱契約書、公司登記表）
☐ 外國人專業背景資料
☐ 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文件</td></tr>
<tr><td>勞動部說明與初審意見</td><td colspan="4">本案屬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需延攬外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之情形
☐ 是：_____
☐ 否：_____</td></tr>
<tr><td>會商單位意見</td><td colspan="4">☐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 其他：
☐尚須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_____
（請敘明需補充資料內容）
☐本案尚涉及其他機關：_____
（請敘明機關名稱及原因）
☐本案屬其他機關權責：_____
（請敘明機關名稱及原因）
☐(其他)_____</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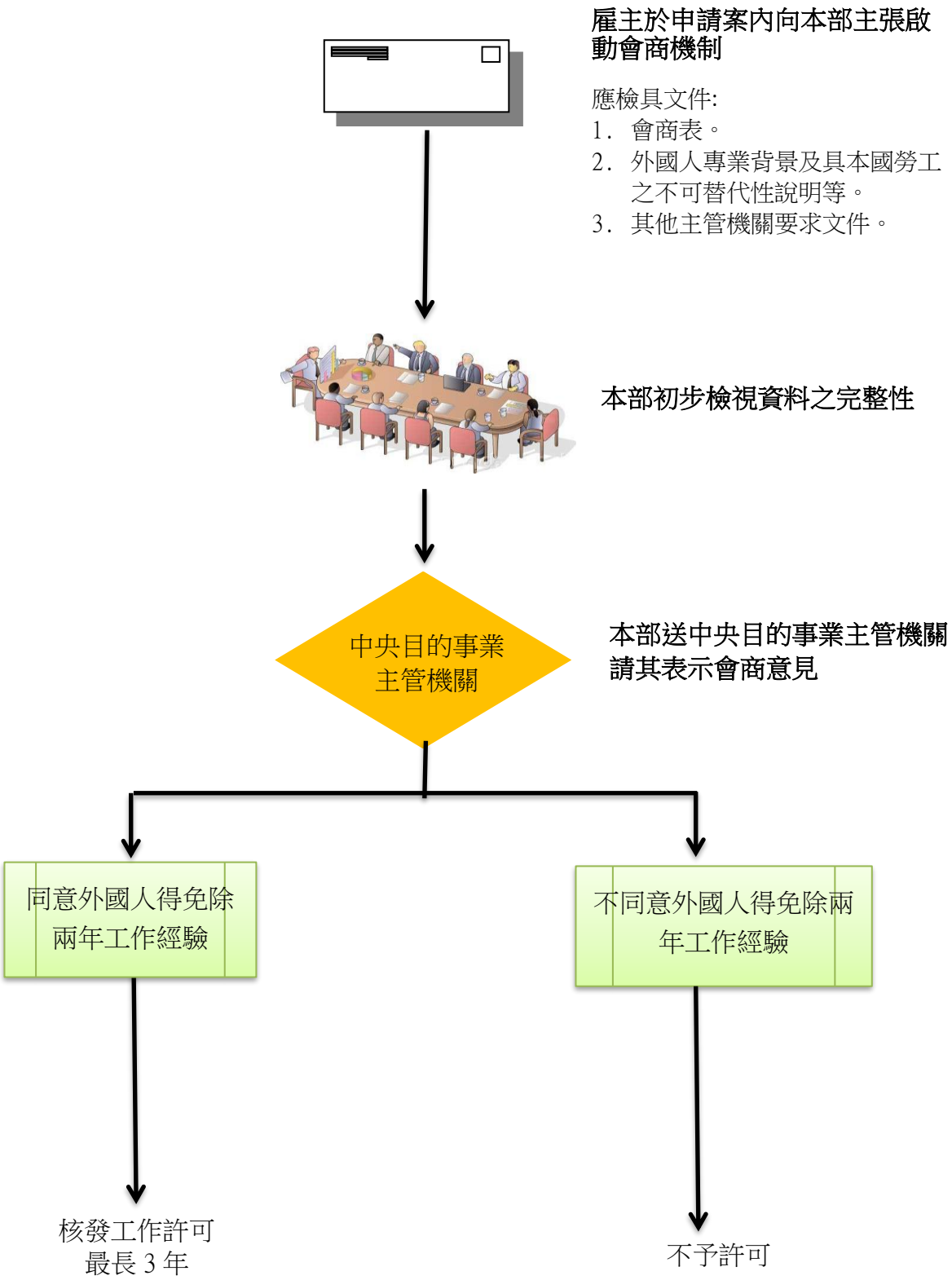
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 項)個案會商機制流程圖